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2015年4月16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和项目调整，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

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且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同意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

六、关于重新审议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 协议的主要条款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投资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充分考虑了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以及在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

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吴联生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